



412380S-2022



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D 0076S-2022

鱼油提取物

2022-08-29 发布

2022-08-29 实施

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谷素静、章文晋、潘天义、宋亚旭、焦军伟。

H N

Q B

鱼油提取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鱼油提取物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食用海洋鱼来源的鱼油经提纯（超临界二氧化碳或分子蒸馏）、脱色（活性白土）、除臭（真空）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鱼油提取物。用于食品加工用配料，不直接食用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鱼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 二氧化碳应符合 GB 1886.228 的规定

2.1.3 活性白土应符合 GB 25571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或粉末	取适量试样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	
色泽	淡黄色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DHA 含量, mg/g	\geq 125	GB/T 38095
EPA 含量, mg/g	\geq 80	GB/T 38095
EPA+DHA 含量, mg/g	\geq 230	GB/T 38095
水分, %	\leq 1.0	GB 5009.3
酸价 (KOH), mg/g	\leq 2.5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, g/100g	\leq 0.2	GB 5009.227
丙二醛, mg/100g	\leq 0.25	GB 5009.181
无机砷 (As), mg/kg	\leq 0.1	GB 5009.11

铅 (Pb) , mg/kg	≤	0.08	GB 5009.12
苯并 (a) 芘*, μg/kg	≤	8	GB 5009.27
*苯并 (a) 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EPA 含量、DHA 含量、EPA+DHA 含量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

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食用海洋鱼来源的鱼油经提纯（超临界二氧化碳或分子蒸馏）、脱色（活性白土）、除臭（真空）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鱼油提取物。用于食品加工用配料，不直接食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18 号）中鱼油提取物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（a）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H N

Q B